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 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充分讨论,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史玉江、王曦、张瑾、张军、熊亮、马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董事会